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承辦人：廖蕙茹

電話：04-37061152

電子信箱：e-2374@mail.kl2ea.gov.tw

受文者：國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12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高字第115540115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A09030000E_1155401154_senddoc1_Attach1.pdf)

主旨：有關本署「115年度補助高級中等學校提升學生實習實作能力—訓練指導費」案，請符合補助條件之學校於115年4月10日（星期五）前提出申請，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提升學生實習實作能力計畫經費作業要點」（以下簡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二、第56屆全國技能競賽北、中、南分區技能競賽，將於115年3月28日（星期六）上午10時30分於主辦及承辦單位網站公告英雄榜；貴校如有培訓入圍全國技能競賽決賽之學生，請於115年4月1日（星期三）至115年4月10日（星期五）至「職業教育中程發展計畫-實務增能發展計畫平臺」（<https://svesc.nkust.edu.tw/sp/public/login.php>）填報申請計畫，並於115年4月16日（星期四）前下載計畫書（含附件）一式2份，逐級核章後，免備文以掛號方式逕寄國立成功大學附屬臺南工業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成





大南工)研發處(地址:710臺南市永康區中山南路193號)彙整。

- 三、私立學校申請計畫時，另須檢附「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 四、申請學校請依前項說明，檢附計畫書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各1份」，依限寄達；未依前開表件格式填寫之申請案，不予審查。
- 五、本案如有疑義，請逕洽陳燕瑤助理(電話:06-2322131轉6717; e-mail:svesc75@nkust.edu.tw)。
- 六、副本抄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依作業要點第10點規定：「依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辦理機構實驗教育之實驗教育機構，其實驗教育計畫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者，準用本要點規定予以補助。」，請轉知貴管非學校型態之實驗教育機構。

正本：設有專業群科、實用技能學程或專門學程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各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含附件)、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